

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壹、本所簡史與發展特色

本系之前身為「語文教育學系」，於民國 76 年 8 月，隨師專改制為師範學院而設立。經歷年充實師資、圖書及各項軟、硬體設備，於民國 93 年正式設立碩士班。民國 95 年 8 月，因師範學院升格為教育大學，故轉型更名為「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現有專任教師 22 人(含合聘 3 人)，其中教授 12 人，副教授 4 人，助理教授 6 人，均獲有博士學位。

本所發展特色：

- (一) 結合語文教學與創作之理論與實務，加強對語文課程、兒童文學、文學、語言學、哲學美學等相關素養之探究，以因應教育思潮及職場的需求與期待。
- (二) 精進語文與創作等相關層面之融合，並藉由課程的安排以奠定研究生之獨立研究基礎，使其在學術理論與實務表現的能力皆能有效提升。
- (三) 提升語文與創作的專業性，企盼透過系列課程的開設與研究計畫的經驗累積，強化語文與創作研究的內涵意義及實際成效。

貳、課程願景

本校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之課程設計，乃賡續大學部課程之既有發展方向而更廣博精深，以供有興趣的學生修習。課程願景在於提升學生語文教學與創作之核心知識，精通專業學術知能，具備分析與研究之能力。其中規劃 9 學分必修課程為：論文寫作方法、語文創造思考研究與文學理論與批評，其目的在培養研究生應有的基礎研究方法和能力，以及啟發創意的理念與策略。各選修課程則視師資情況與學生需求開課，以開拓研究視野，延伸研究面向，深掘研究能力。彈性 9 學分可跨所、校選課的設計，也可提供學生的不同需求，暨補充既有課程之不足。有助於學生追求自我專業成長，持續學習的理念，提升學術知識與專業能力，因應未來職場需求與期待。

參、學生應具備之基本能力指標與教學目標

依據本所的課程願景，培養學生應具有基本能力指標如下：

指 標

1. 具備中國語文的專門知識
2. 具備文學創作的專門能力
3. 能善用語文方法進行語文領域的專題研究
4. 具備國小語文領域課程教學、評量與輔導的知識
5. 能以創新的思維理解中國文學與哲學
6. 能以靈敏的心思從事文學創作
7. 能剖析語文教學的相關議題
8. 具有規劃、設計語文領域教學主題與活動的能力
9. 具備教導兒童閱讀及說故事的能力
10. 具備多元的視角與培養宏觀的視野
11. 具備怡情雅性，自我修為之涵養
12. 具備關心社會公共議題的態度
13. 具有服務社會，關懷教育之熱忱
14. 具備優秀的中文書寫及表達能力
15. 具備將數位科技應用於教學的能力
16. 能貢獻所學於語文領域的課程、教學、評量與輔導改進
17. 能將所學之知識，轉化為生活智慧，融入社會生活與教學實踐
18. 能信守專業規範與教學倫理
19. 具備批判思考與獨立研究的能力
20. 具備自我興趣探索與深化專業的能力
21. 具備奉獻教育之熱忱

肆、課程結構及選課要求

本系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為 33 學分，其中必修 9 學分（論文必修 0 學分），選修至少 24 學分（其中 9 學分可跨所、校選課，但須事先經主任核可）。

課程結構共包含下列五個領域：

（一）課程及教學領域：

包括課程發展、教學理論與實務、語文教育，與課程統整之系列課程。

（二）兒童文學領域：

包括本國與外國之詩歌、童話、小說、圖畫書、動畫、刊物編輯，及評鑑、翻譯、改寫等系列課程。

（三）文學領域：

包括傳統與現代之詩、文、小說、戲劇、文學理論、文學專題等之系列課程。

（四）語言學領域：

包括語言、語意、詞彙、句法、方言，及文字、修辭之系列課程。

（五）哲學美學領域：

包括小說美學專題、中國哲學專題、文藝美學專題系列課程。

伍、教學科目（附教學科目表）